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19〕843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锅炉 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区发改委、财政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锅炉 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规范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家、省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部署要求，经研究，现就降低我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对锅炉压力容器开展定期检验、监督检验等强制性检验时，应当按照《江苏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见附

件)明确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应当认真贯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不得擅自缩短检验周期、增加检验频次。

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以及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要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自觉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或网站公示检验检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收费行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锅炉压力容器开展的定期检验、监督检验等强制性检验收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财政票据，资金缴入同级财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对非强制性检验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委托方与被委托方自行商定，收费时使用税务票据。

五、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等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非营利性养老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对其运营过程中的锅炉压力容器检

验检测，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本通知规定标准的30%；对营利性养老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使用被检单位检测仪器、设备的，按收费标准的30%收取；对民营企业按收费标准的下限执行。

六、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管理办法〉及〈江苏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苏劳锅〔1996〕10号）予以废止，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涉及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的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2019年12月23日

抄送：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一) 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检验项目	锅炉蒸发 D(T/H)				
	D≤1	1<D≤2	2<D≤4	4<D≤10	D>10
锅炉停炉内外部检验	134	161	188	286	286+10(D-10)
锅炉点火升压检验	67	85	94	143	43+5(D-10)
锅炉耐压试验	67	85	94	143	143+5(D-10)
锅炉强度校核	每个核算项目(分部位)收 36~54 元				
锅炉水处理设备检查	18	27	36	45	45+2(D-10)
燃油(气)锅炉自控保护系统检查	89			179	179+2(D-10)
锅炉辅机附件检查	18	27	36	45	45+5(D-10)

说明：1、表中 T/H 为锅炉蒸发量单位。

2、热水锅炉和有机载热体炉按 0.7MW (60×10⁴kcal/h) 折算为 1T/H，余热锅炉以受热面积每 30m² 折算为 1T/H。

3、对检验发现的缺陷进行修理后需复验，复验收费根据复验项目依照本标准另行收取。

4、锅炉外部检查(包括现场监察)收费为停炉内外部检验费的 50%。

5、检验周期按《锅炉定期检验规则》(TSG G7002-2015)的规定执行。

(二)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压力容器类别	项目		内外部检验	外部检查	耐压试验	气密性试验	强度校核
	收费(元/台)	容积 V(m ³)					
第一类压力容器		V < 5	140	按内外部检验费的 30%收取	2PV+50	4PV+100	每个校核项目 (或部位) 20~30
		5 ≤ V < 10	200				
		10 ≤ V < 20	240				
		20 ≤ V < 30	290				
		30 ≤ V < 40	330				
		40 ≤ V < 50	450				
		V ≥ 50	450+2(V-50)				

说明：1、V—容积(m³)，P—压力(MPa)。

2、第二类压力容器内外部检验收费为同容积第一类容器的 1.5 倍。

3、第三类压力容器内外部检验收费为同容积第一类容器的 1.7 倍，塔器、球罐以及超高压容器为同容积第一类容器收费的 2 倍。

4、不停止运行下的外部检查包括现场监察时进行的检查。

5、对检验出缺陷进行处理，需要再进行检验时，复验收费按相应项目另行收费。

6、检验周期按《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的规定执行。

(三) 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类别	收费标准 (元/台)	
第一类压力容器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7~0.75%收费	
第二类压力容器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8~0.85%收费	
第三类压力容器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85~0.9%收费	
高压气瓶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75~0.9%收费	
液化石油气钢瓶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4~0.5%收费	
溶解乙炔气钢瓶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7~0.8%收费	
焊接气瓶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65~0.8%收费	
汽车槽车	按槽车罐体(包括受压部件和安全附件)为基准, 每辆按出厂价的 0.85%收费	
其它压力容器	每只(台、套)按出厂价的 0.8~0.9%收费	
蒸汽锅炉	$D < 4T/H$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6~0.7%收费
	$D \geq 4T/H$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55~0.65%收费
热水锅炉	$Q < 2.8MW$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6~0.7%收费
	$Q \geq 2.8MW$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55~0.65%收费

- 说明: 1、余热锅炉中产生蒸汽的按蒸汽锅炉收费, 产生热水的按热水锅炉收费; 有机载热体炉中气相炉按蒸汽锅炉收费, 液相炉按热水锅炉收费。
- 2、产品出厂价格应扣除随锅炉本体供应的送风机、引风机、烟囱等。
- 3、对散装锅炉产品出厂价格还应扣除平台扶梯、炉排等。
- 4、锅炉安装监督检验费: 散装锅炉按锅炉造价的 0.8~1.3%收费, 组装锅炉按锅炉造价的 0.3~0.8%收费, 整装锅炉按锅炉造价的 0.5~0.8%收费。
- 5、锅炉压力容器受压元件修理、改造监督检验, 按修理、改造总费用的 0.8~1.3%收取。
- 6、大型压力容器现场组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 按压力容器造价的 0.9~1.1%收取。
- 7、对进口锅炉、压力容器按规定需到制造国现场监督检验的, 按监检设备总造价的 0.9~1.4%收取。

(四) 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抽残液	清洗置换	内外部 检 验	水压试验	气密性 试 验	安 全 阀 性能试验	液面计、紧 急切断装置 及其它附件	除 锈	喷 漆
单 位	m ³	m ³	m ³	m ³	m ³	只	只	m ²	m ²
收 费 (元)	20	20	100	50	100	35	55	5	6

- 说明：1、外部检验按内外部检验费的 50%收取。
 2、卸车管路检验费每根 30 元。
 3、安全阀、液面计、紧急切断装置及其它附件的修理、零件更换等费用另计。
 4、无损检测项目按相应项目价格计算。
 5、为无损检测进行的打磨费另计。
 6、检验周期按《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的规定执行。

(五)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外部表面 宏观检验	内 外 部 表面宏观 检 验	安全阀 校 验	紧 急 切断阀 校 验	罐内清理 除 锈	焊缝打磨	测 定 厚 度 硬 度	水压强度 试 验	气密性能 试 验
单 位	m ³	m ³	只	只	m ²	m	点	m ³	m ³
收 费 (元)	9	18	72	90	9	9	4	27	35

- 说明：1、需要作无损检测时，按相应项目收费标准取费。
 2、检验后需修理复检的，按相应检验项目收费的 30%加收。
 3、安全阀、液位计、紧急切断阀(装置)及其它附件的修理、零件更换等费用另计。
 4、温度计、压力表校验费用按计量部门的收费标准收取。
 5、检验周期按《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的规定执行。

(六) 无损检测收费标准

项 目	X射线拍片			超声检测				磁粉检测(非荧光/荧光)				渗透检测						测 厚			
	出 机 费	检 验 单 位 内	外 出	出 机 费	焊 缝		钢 板		出 机 费	焊 缝		钢 板		焊 缝	接 管 外 径 mm						
					检 验 单 位 内	外 出	检 验 单 位 内	外 出		检 验 单 位 内	外 出	检 验 单 位 内	外 出		<50	50 ~ 100	100 ~ 150		150 ~ 200	200 ~ 300	≥ 300
单 位	次	片	片	次	m	m	m ²	m ²	次	m	m	m ²	m ²	m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点
收 费 (元)	100	35	50	80	23	30	18	23	80	20/ 30	26/ 39	28/ 38	35/ 45	40	10	18	21	32	42	52	4

- 说明：1、外出检测出机费为台班最低收费，当按照单价×数量计算的检测费用超过出机费时，应按计算数额收费，免收出机费。
 2、当检测部位距地面高度大于3米时，增收30%；当检测部位距地面高度大于7米时，增收50%。
 3、射线检测和超声检测，当厚度大于20mm、小于40mm，增收50%；厚度大于40mm，增收100%。
 4、进入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内部检测增收20%。

(七) 理化、金相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机械性能	化学元素 分析	硬 度				金 相	宏观分析	宏观形貌拍片	电镜分析	内窥镜
			HR	HB	HL	HV					
单 位	项	项	点	点	点	点	张	张	张	张	台次
收 费 (元)	13	13	2	3	29	19	48	20	9	100	100

(八) 各类气瓶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 (元/只) 类别	除锈	余气 回收 与 处 理	抽残液 置换 清洗	外(内) 部检验	壁厚 检验	填料 检验	油 毯 活性炭 等物件 检 验	瓶 阀 易熔塞 检 验	阀座塞 座护罩 等检验	气密 试验	耐压 试验	喷 漆 刷 字 打钢印 等	电镜 检查	更换物件
压缩气体 无缝气瓶	2	/	/	3	3	/	/	1	1	7	5	5	面议	按实用量 收成本费
有毒、易燃 压缩气体 无缝气瓶	2	/	5	7	5	/	/	1	1	7	5	5	面议	按实用量 收成本费
一般焊接气瓶	2	/	/	5	5	/	/	1	1	5	5	5	面议	按实用量 收成本费
有毒、易燃 焊接气瓶 (小于0.5T)	5	4	5	7	5	/	/	3	1	7	7	5	面议	按实用量 收成本费
溶解乙炔气瓶	3	2	/	4	5	5	5	3	/	5	/	5	/	按实用量 收成本费
民用液化 石油气钢瓶	3	/	2	7	5	/	/	1	/	3	1	5	面议	按实用量 收成本费

- 说明：1、检验中如需进行无损检测，按检测项目另外收费。
 2、更换物件指活性炭、金属网、易熔塞、瓶阀及其配件、标记圈、瓶帽及防震圈等。
 3、大于0.5T的，每增加0.5T，各项收费增加1倍。
 4、各类气瓶除电镜检查外，一般需做全项检查，表中未尽测定检验项目的另议。
 5、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溶解乙炔气瓶的外(内)部检验，包括阀座、塞座、护罩等。
 6、检验周期按《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的规定执行。

(九) 锅炉水质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水垢分析	树脂交换 容量分析	碱 度	硬 度	PH 值	溶 解 固形物	悬浮物	相对 碱度	PO ₄ ⁻³	含油量	溶解氧	氯 根	标准 溶液 标定
收 费 (元)	50	40	15	10	10	23	18	6	8	18	9	10	15

- 说明：1、多台锅炉用一个水源的，只取一个给水水样，不得重复取样收费。
 2、对水质合格的锅炉每三个月抽查一个水样，抽查不合格的，可每月抽查一次。
 3、根据国家相关锅炉水质标准规范中规定的项目进行水质检验。

(十) 安全阀维修及校验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元/只) 通径Φ (mm)	型式压力 P(MPa)	弹簧式及杠杆式				净重式
		P<1.6	1.6≤P<3.9	3.9≤P<5.0	P≥5.0	
Φ < 32		25	30	35	40	35
32 ≤ Φ < 50		44	49	54	58	
50 ≤ Φ < 80		69	74	79	84	
Φ ≥ 80		80	85	90	100	

- 说明：1、本项工作的内容，包括：解体，除锈垢，研磨门芯、阀座，组装调试，定压，铅封，刷漆。如需作其他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另行收费。
- 2、双杆式安全阀按单杆式安全阀的 2 倍收费。
- 3、一般情况，安全阀由用户送校验站进行性能校验，如确实需到现场校验的，按上述标准 2 倍收费。
- 4、螺纹式安全阀按上述标准的 70% 收费。
- 5、维修配件费用有零售牌价的，按零售牌价收取；没有零售牌价的，按进货价格收取。
- 6、一般修理(分解、清洗、阀芯、阀座车削研磨，阀杆校直、装配)收费不超过校验费的 2 倍。
- 7、对于修理难度较大的安全阀的修理费不超过本身价格的 40%。
- 8、安全阀一般每年校验一次。

(十一) 锅炉、气瓶设计文件鉴定收费标准

蒸 汽 锅 炉									气 瓶
蒸发量 D(T/H)	D<1	1≤D≤2	2<D≤4	4<D≤6.5	6.5<D≤10	10<D≤20	20<D≤35	D>35	
单 位	T/H	T/H	T/H	T/H	T/H	T/H	T/H	T/H	套
收 费 (元)	190	380	475	570	760	950	1235	1900	160

- 说明：1、热水锅炉和有机载热体炉按 0.7MW(60×10⁴ kcal/h)折算为 1T/H，余热锅炉以受热面积每 30m²折算为 1T/H。
 2、锅炉、气瓶备案审查若不合格，再次报审时，按上表的 30~50%收费。
 3、审查过程中的差旅费用按规定另计。

(十二) 附 则

1、 试验、检验检测人员到现场后如因被检单位主观原因影响而停止检验，应收误工费，误工费每次按检验检测项目的50%收取。

2、 检验检测现场的准备与清理工作的费用均由受检单位支付，例如：除锈、打磨、除垢、管道系统隔离，炉墙保温层、容器衬垫的拆装，脚手架的搭拆、耐压试验，气密试验所需介质、设备，盛装易燃、有毒或窒息性介质的容器检验前的置换、中和、清毒、清洗等。

3、 检验检测单位因检验检测需要派车，被检单位应支付车费，收费标准按本市同类出租汽车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

4、 本标准中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为宏观检验，在需要进行无损检测、理化试验、金相检测时，按本标准另行收费。